

债券代码：122381.SH

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 本息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安源债（122381）
- 3、发行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2 亿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回售兑付后，公司本期债券存续余额为 7.4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82 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ST 安煤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2018-047), 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为 7.00%, 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1、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3、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4、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ST 安煤关于“安债暂停”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2018-047),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每 1 手“14 安源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 元(含税)。

三、本次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本息兑付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债券摘牌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安源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扣缴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扣缴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联系人：钱蔚

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邮政编码：33002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楼

联系人：韩简繁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邮编：200127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